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100258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80115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府有關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鈞署108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810881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係指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至需土地點，不包含已為原料或產品之出場項目，先予敘明。
- 三、旨揭一覽表係依據本府目前執行方式列出，詳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電 2019/05/21 文  
交 15:30:28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80038987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	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建築工程回填土	建築管理處	建築工程得出具回填案件之土方計畫核准公文
磚瓦窯廠、碎解洗選場等	經濟發展局	碎解洗選場得出具合法公司登記、工廠設立及買賣證明
農地改良填土、秧苗場、園藝用土等	農業局	秧苗場得出具合法公司登記、苗圃證及買賣證明
垃圾場、污染土地覆蓋或處理用土	環保局	-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	地政局	如屬公共工程，仍回歸工程主辦(管)機關
本府各單位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	各工程主辦(管)機關	-